

大中華民國六年十二月一日

倭

禍

品賣非

民鐸雜誌社臨時刊行

倭禍小引

日本古稱倭奴。又曰矮奴。極言其獷野。凡下不足以與於人類也。隋唐之際。通于我國。捆載文化以歸。始稍稍具文字焉。知稼穡焉。別男女焉。辨上下焉。然猶未足以語於衣冠之倫也。五十年來。掇拾舊種之糟粕。吮取吾華之菁英。得以龐具規模。擁有島國。迺不旋踵而獸性勃發。勢將以怨報德。度公之所不忍爲。逢蒙乃彎弓而射旦夕。環伺吾旁。以冀一逞。烏乎。此倭禍之所由生也。昔者有以白禍震懼國人者。謂吾族將淪於哲種之手。然當時尙有白人方唱爲黃禍。猶堪引以自豪。是黃之爲黃。自若也。今者黃禍未見於歐美。而倭禍乃迫於蕭牆。以視白禍實爲尤烈。倭禍不去吾已枕席。難安。白禍之來。更未有能幸免者也。於是乎作倭禍。

目 次

小引	仇倭
美日宣言觀	孤劍
軍械借款與吾國命	隱者
並提日人侵凌二案促國民之奮起	引夫
中日國交之前途	耕伊
捍患危言	有恫

美日宣言觀

孤劍

語曰、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見乎蓍龜。動乎四體。嗜欲將至。有開必先天。降時雨。山川出雲。嗚呼、世界唯一之文明古國。遂將絕祚于天壤。五千年繼々繩々。未嘗遇絕之炎黃神胄。竟將不血食耶。不然、何不祥之事。麤至而踏來也。百年以還。國勢日微。內則喪亂頻仍。饑饉荐至。外則強敵踵至。競據其要津。吮其膏血。甲午一創。繼以拳禍。由是重門洞啓。國基板蕩。瓜分之禍。不可終日。繼雖以列國所占利益不均之故。變瓜分之說。而唱保全之論。所謂保全領土。開放門戶。機會均等諸項。迭見于英日、法日、英俄、俄日、美日、諸協約。表面上似乎瓜分之禍。可以幸免。然各國易鐵血之戰。而爲經濟之戰。于是競注力于鐵道之敷設。礮山之採掘等權。積極孟晉。其禍愈烈。甚且肆其狡謀。煽動內亂。播其瞽說。以激人心之分離。因而上下其手。間取漁人之利。觀夫數年來。外蒙之獨立。衛藏之擾亂。巴布札布之起兵。張勳之復辟。與夫南北之紛爭。政局之搖動。不惟蛛絲馬跡。其中有操縱之人。即其事實之梗暴于外者。蓋亦盡人而知之。哀哀吾民。日即于憂虞困阨之中。爲水益深。爲火益熱。今西南之烽警猶傳。廟堂之風潮未息。中心憊憊。念國之爲廬。嗚呼、吾不謂美日不祥之宣言。遂又於此時出也。

雖然、日本以區區島國。雖伏于東亞海外者。二千餘年。幸承天之休。乘時崛起。不數十年。一戰勝吾。再戰勝俄。爲吳中暴富兒。一朝藉厚履豐。遂忌其本來。炫其強盛。多行不義。洋洋然自以爲得者。夫何足怪。所怪者。美國耳。美非日以主持人道。保全和平爲言者乎。又非日以中美同盟。中美親善。召吾人者乎。往事如解放黑奴無論已。最近盧西它尼亞船事件。美國輿論。喧噪若狂。大統領威爾遜。且申而詈。必使德政府謝罪而後已。數年前。六國銀行團借款時。威氏亦謂銀行團提出之條件過酷。遂宣告脫退。且退還庚子賠款。以爲育材之費。吾國民亦以爲可親也。稍稍就之。乃不謂其敢公然以佗人國家爲買好之具也。語云。幣重言甘。誘我也。羅蘭夫人曰。自由自由。多少罪惡。假汝之名以行。今其宣言中。所謂美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以接壤之地爲然者。此蓋日人之言。而美認之者也。趨利赴勢。小人之尤。人道云乎哉。人道云乎哉。故蒙謂日本固可惡。而權其輕重。美惡應浮于日。吾國民宜有以懲之。以爲無禮之邦。戒也。

雖然。美亦奚足怪。所足怪者。吾國民耳。奚言之。日本自勝俄以來。于國際地位。日益加重。歐戰勃發。復襲青島而有之。未已。又以酷約脅中國。雖有智慧。不如乘勢。雖有鑑基。不如待時。日之所爲。蓋乘勢而待時者也。是以數年來。日本朝野上下。日盛倡東亞門羅主義。則儼然以東方霸者自居矣。前年項城欲以

參加戰爭之策。禦日本欲之侵魯。英贊成而日反對。必使英外相克雷。有東方之事。不先商之日本則不行之言始止。今歐洲戰局。日益糾紛。據最近歸自歐者云。交戰國兵數。達五千餘萬。(舍後方勸
勿而言) 战費日湧二億餘元。食物彈藥。日就告匱乏。則不惟今日即戰後十年之內。其無術東顧也。蓋亦明矣。然初猶有美守中立。是爲之梗也。今美國亦參戰矣。軍務旁午。止圖應敵。故石井大使宣言之發。不爲之于美國未參戰以前者。夫非所謂乘勢而待時者乎。故美之云云。殆不得已而應之。何以知其然耶。日之欲爲東方

霸主。盡人皆知。當此戰局危急。各國自衛之日。遠東均勢之局。益已形存而實亡矣。美雖有力。苟日本必欲爲所欲爲。猶不足以抗之。則不如虛與委蛇。待諸戰後也。觀其宣言之已認日本于中國特別利益。而又曰機會均等。保全領土尊重獨立云云。前後矛盾。皆所不顧。而且宣言發表後。歐美輿論。爭譴之者。可以知矣。日人間亦有語予者。云。美國報章。前此動必反對日本者。今亦贊之。誠足詫異。云云。噫。是曷足異哉。亦時爲之耳。乃顧瞻祖國。官爭于朝。民爭于野。雖莫不標榜美名。以相說召。按其實。亦不過自私自利之一念耳。夫處此千載一時之機。猶不稍發天良。勤謀國家之發達。繕甲兵。禦外侮。昌實業。裕民生。而日惟爭權利。殖羽翼之是圖。則欲國之不亡。奚可得耶。今日國際之間。惟強有力者之言當耳。豈真有道義體理之可言乎哉。苟使吾力果強。則且乘時崛起。取英德日而代之。夫何宣言之足畏。不然。則雖日

日宣言曰中國乃獨立國不因他國之互認而受拘束。曾何補之有。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宅彼桑土。綱總牖戶。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孔子曰能治其國家。誰敢侮之。吾願我當國者深念之哉。吾尤願我國民深念之哉。

附錄美日宣言公文書

(上略)合衆國與日本國兩政府承認於國家領土接近之間生一種特殊關係故合衆國承認日本於中國有特殊之利益而尤於其所屬接壤之地爲然且中國領土主權完全存在日本政府累次聲明保障之旨謂日本於地理位置結果雖有特殊利益而於他國通商決無與以不利偏頗之待遇及謬視條約上從來中國許與他國商業上之權利此蓋合衆國所信賴者也

合衆國與日本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之目的並且維持於中國所謂門戶開放及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凡有特殊權利與特典而對於侵害中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列國人民工商業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聲明不問何國政府均得反對之(下略)

軍械借款與吾國命

隱者

此次我國政府行將與日本締結軍械借款之約。(即購買日本軍械以其代價為借款是也。)軍械之種類為小槍、大砲、機關槍等。價格約二三千萬元。其條件固極祕密。然總括國內外報紙所載。可大別為三種。如左。

(一)供給鐵鑄(與日本共開鐵鑄或以廉價供與鐵鑄。)

(二)合辦兵工廠。用日人為兵工廠技師長。

(三)聘用日本將校教練軍隊。

日本近因美國禁鐵出口。工業界大為恐慌。美國公使曾警告中國政府謂。幸勿隨此借款。成立而致日本獨占中國之鐵鑄云云。由是觀之。供給鐵鑄必為主要條件之一可知。而第二第三兩種。與中日交涉日本要求之第五項無異。(聘用有力之人為軍事顧問。由日本購買一定數量之兵器。或設立中日合辦之兵工廠。由日本聘用技師採辦材料等。)雖當時曾經中國拒絕。然日本當局者。固未嘗時去諸腦際。此次向日本要求軍械借款。正與以再行提出之絕好機會也。此等條件。現日本正與中國政府

交涉。余雖不敏。不得不略陳其利害。以警告我國人及政府焉。

一、供給鐵礦

夫鐵為一國工業之基礎。舉凡軍械、鐵道、船舶、車輛、橋梁、機械、建築料、及種種日常用品。殆無一不需鐵材製造者。故一國鐵材生產額之多少。與其國運之消長有莫大之關係。日本鐵礦極少。其埋藏量。本土不過七千萬噸(磁鐵礦四千萬噸。赤鐵礦二千萬噸。褐鐵礦一千萬噸)。朝鮮三千萬噸。合計一億噸。不及我大冶鐵礦之半。且點點散在。不便開採。據其大正四年調查。一年之礦石採掘額。本土十一萬五千噸。朝鮮二十萬九千噸。合計三十二萬四千噸。而日本鐵材需要額。十年倍增。據大正四年調查。歲凡需銑鐵八十七萬三千噸。換算礦石約百七十四萬六千噸。故目下日本鐵材生產額不及需要額五分之一。其不足額。不得不仰給於他邦。而其輸入國則為中國、英國、瑞典、美國、德國、印度等。自歐戰勃發以來。瑞英德印諸國之輸入。全然杜絕。日本不足之鐵材。唯仰給於中美兩國。而自本年七月月中旬。美國實行禁鐵出口以來。於美國之輸入亦全然杜絕。故日本此時不足之鐵礦。全賴中國供給焉。欲知中國供給鐵材之可否。須先知中國主要鐵礦之現狀。

● ● ● ● ● 本鐵礦含鐵總量不下二億噸。實為世界所稀有。此礦係漢冶萍公司所經營。自一九〇〇

年以來。因公司積虧屢借日款。至今達三千餘萬元。數年以來。日人屢倡合辦。目下雖未見諸事實。而政府已於中日交涉條約內承認如左。

(一)他日該公司名與日本資本家合辦之議成立時。中國政府當承認之。

(二)中國政府不得沒收該公司

(三)該公司無日本資本家之同意時。政府不得收爲國有。

(四)不借日本以外之外款。

該公司自一千九百年以來。與日本訂有賣買契約。其年限爲十五年。繼改爲三十年。後改爲四十年。即由民國三年起算四十年間。賣鑛石千八百萬噸及生鐵八百萬噸於日本。平均每年鑛石三十七萬噸。生鐵二十萬噸。此鑛石與生鐵係運至日本若松專充官立八幡製鐵所之原料。然日本猶以連搬鑛石。維艱。已得在鑛山附近設立製鐵所之權利。并早已派技師十數名前往準備一切矣。

••••
本溪湖鐵礦 本鐵礦去吉長鐵路本溪湖驛二十五英里。礦量甚富。當不下一億噸。現爲本溪湖煤鐵公司經營。資本七百萬元。名義上雖爲中日合辦。而實權全握之日本人。

金嶺鎮鐵礦 本鐵礦在山東金嶺鎮與張店之間。距鐵道二千至八千米。據德人調查。全礦量達一

億噸。亦中國有數之大鐵礦也。此鐵礦前德國山東鐵道公司曾計畫開採。青島戰後。遂歸日人管理。目下因美國禁鐵出口之影響。山東鐵路公司管理部正從事探鑛。豫備開採。現日本計畫擴張八幡製鐵所。擬以本鐵礦為製鐵原料。

鞍山站鐵礦 本鐵礦在南滿洲鐵路之鞍山站驛南二里之地。分為東西兩鞍山。礦量為一億五千萬噸。此鐵礦因滿洲鐵道條約屬南滿洲鐵路會社管理。該會社亦因美國禁鐵輸出之影響。現正準備採鑛并製鐵矣。

桃沖鐵礦 此鐵山在安徽繁昌縣。中日合辦之計畫已成。惟契約秘密不可得而知。鑛石為赤鐵鑛。鑛床在蕪湖上游荻港五里之地。

鳳凰山鐵礦 本鐵山距南京下關八十里。在秣陵關陶異鎮之間。含鑛量極富。殆占中國全部鐵礦四分之一。鑛石含鐵分平均百分之五十。日本覬覦此鑛已久。民國四年楊廷棟等忽與日本大倉洋行訂約合之。其辦法由楊等出名設一華寧公司。公司本無資本借日本之資本。而名為合辦。當時大倉公司已交銀百萬元。該公司借款後。始報部立案。其時農商總長為金邦平。此等顯然違背鑛業條例（此鑛自鑛業條例宣布後即定為國有）。之事部內當然不能承認。遂延擋未批。而張國淦長部亦置之不理。

及入段內閣時代。谷鑑秀長農商。華寧公司運動不已。日人亦極力斡旋。幸谷氏始終强硬反對。經數月之爭。卒下令取消其公司。以至今日。然大倉洋行終不甘心。必欲得此寶庫。於是乘此次締結軍械借款。復行要求合辦。我國政府將如何處置。固尚不可知。然若不嚴辭峻拒。此鐵鑛又將非吾有矣。

自以上所述觀之中。中國諸主要之鐵鑛除鳳凰山未定外。殆無一不在日本勢力範圍之下矣。而日本猶以爲不足。必欲舉中國所有之鐵鑛盡入其掌中。而後已。至此次要求如何供給鐵鑛。雖不明瞭。而合辦鳳凰山鐵鑛似爲一條件。嗟呼。今日國防上經濟上之生命。非惟鐵是賴乎。吾國將來欲求國防鞏固。商業繁盛。其實捨此無由。我當軸諸公。於僅存獨立之鳳凰山鐵鑛。尙不知愛惜保存。亡國之罪。當局其尸之矣。

二、令辦兵工廠聘用日人爲工廠技師長

我國當此風雨飄搖外患危急之際。欲排除列強之壓迫束縛。以發憤自強。非先行整頓軍備不可。欲整之軍備。非先行革新兵工廠以謀軍械獨立不可。於研究革新兵工廠之前。請略述我國兵工廠之現狀。我國主要兵工廠。爲漢陽、上海、德縣、廣東、成都等處。漢陽兵工廠在上列各廠中。其規模最大。然觀其製造力。每日僅能出小槍六十枝。火藥僅能製棉性無煙火藥一種。每日製造力亦不過五六百磅。裝

填各種彈丸所用之畢枯林酸炸藥。以及工業上軍事上所用之代拿邁脫炸藥。均不能製造。又野戰盛行使用之榴霰彈。亦不能製造。現代戰爭使用之各種新式軍械。其未開始研究。固無論矣。以最太之漢陽兵工廠。猶尚如此。其他不從可想而知。從此而往。不圖改良。以謀獨立。求于外交上。不帖服於人。殆不可得也。至改良兵工廠之法。曰革新其組織。曰採用新進人材。曰購入新式機械。曰設立研究部。日擴張其規模。曰設法培植專門人材。曰養成優秀工人等是也。如此方法。我國當軸。亦非不知之。不行而已。

夫兵工廠之特質。在獨立不羈。秘密神聖。故一國兵公工廠。絕對不能與外國生。何等關係。技師及管理人。非本國人不可。否則失兵工廠之特質。不得謂為一國之兵工廠。矧兵工廠其物。亦與他人共之乎。不意日本政府於前年中日交涉時。曾要求合辦兵工廠。聘用日本技師。今復提出此種條件。欺妄無禮。孰有甚於此者。兵工廠而可合辦也。則國家不可以合併乎。此種要求。若不極力擯斥。國家前途不堪設想。願我政府諸公。再三反省。勿貽禍國家焉可也。

三、聘用日本將校教練軍隊

軍隊之主要任務。在維持國內安寧秩序。而尤在防止外患。以支持國家之存立。軍隊之任務既如此。其

不。能。使。外。人。干。與。自。不。待。言。不。能。使。欲。加。危。害。於。我。國。家。存。立。之。外。人。于。與。更。不。待。言。也。此。次。日。本。竟。公。
然。向。我。國。政。府。要。求。聘。用。日。本。將。校。爲。軍。隊。教。練。官。其。用。心。非。欲。以。漸。操。我。國。之。兵。柄。速。我。國。之。滅。亡。之。
或。曰。軍。隊。教。練。官。與。指。揮。官。不。同。此。時。中。國。既。宜。改。良。軍。隊。暫。時。用。外。人。充。教。練。之。任。當。亦。無。大。妨。礙。曰。
軍。隊。教。育。首。重。精。神。精。神。教。育。各。國。歷。史。道。德。及。國。民。之。特。質。等。各。有。不。同。一。國。之。軍。隊。何。能。用。他。國。
人。教。練。若。謂。我。國。人。才。不。足。固。當。擴。張。各。陸。軍。學。校。不。數。年。即。得。多。數。將。校。蓋。軍。隊。教。練。人。才。之。養。成。較。
爲。容。易。也。或。又。曰。某。國。最。初。改。良。軍。隊。不。嘗。用。德。法。將。校。乎。曰。然。然。其。用。外。人。也。不。過。一。時。爲。軍。制。改。革。
之。顧。問。而。已。不。過。爲。陸。軍。學。校。之。教。師。而。已。毫。未。直。接。干。與。其。軍。隊。教。練。也。烏。可。以。爲。例。耶。

四、結論

現。代。物。質。文。明。之。要。素。爲。石。炭。與。鐵。我。國。鑛。產。富。日。本。鑛。產。少。所。以。制。其。死。命。者。在。此。所。以。保。吾。國。命。
者。亦。在。此。也。彼。國。人。士。有。謂。日。本。石。炭。只。可。繼。續。探。掘。五。十。年。者。此。可。以。知。日。本。石。炭。之。少。矣。日。本。鐵。鑛。
炭。鑛。既。如。斯。缺。乏。工。商。業。之。難。於。發。展。自。不。待。言。且。日。本。國。土。狹。隘。人。口。增。加。率。甚。大。其。本。土。每。年。每。
千。人。出。生。率。三。四。二。人。實。世。界。所。稀。有。觀。其。本。土。人。口。密。度。每。平。方。哩。三。五。六。人。僅。次。於。英。本。國。比。利。時。
荷。蘭。三。國。(每。平。方。哩。中。國。九。九。人。俄。國。一。九。人。美。國。三。一。人。法。國。一。九。三。人。德。國。三。一。人。)其。本。土。

人口增加之數。每年約一百七十萬人。而其殖民地之移民吸收力。北海道約二百四十萬人。樺太約二十萬人。朝鮮約四百萬人。臺灣約二十萬人。總計不過六七百萬人。故日本人滿之患。迫於眉睫。其必欲侵略我國。爲其海外發展之尾閭者。不待智者而後知也。日本在中國各方面之勢力。已牢不可拔。而近年來。則無時不以謀奪我國鐵礦及掌我國軍政爲其對我外交政策。故每遇時機。輒向我國政府要求不已。我國人苟欲獨立自存。不願爲他人奴隸。則切記保持原料數字。即爲排除妨我獨立生存的障礙。物之具我國政府諸公。稍知愛惜此大好山河。此等無理。求又何須顧慮。籌躇必致輿論沸騰。而始拒絕之乎。況此次軍械借款。實毫無締結之必要乎。望我當軸諸公。慎勿貽禍國家焉可也。

並提日人侵凌二案促國民之奮起

引夫

(一) 過去未決之廈門警察案 (二) 現今抗議之青島民政案

曇花也。泡影也。轉瞬杳冥。湏臾息滅。此非吾國人處事一鼓作氣之現象也乎。吾觀今日喧騰叫囂以抗日人公布青島民政者。猶夫前日呼號奔走以拒日人盜設廈門警察者也。夫盜設警察。公布民政。均為侵權背約之行。何以前者已默默無言。後者始紛紛抗議。豈成事不說。新案當爭乎。則事過時移。今日之民政。曷不能如前日之警察。我國人果常抱此再衰三竭之氣。從此以往。喪權辱國之事。行將靡所底止。撫今思昔。殷憂無極。此吾所以不得不發此哀聲也。

夫警察者。民政之一部。而民政又為主權之所寄者也。主權為立國要素。合土地人民鼎足而三。缺一不可者也。廈門雖為商埠。土地主權固仍在我。日人羈旅其間。自應服吾法度。縱有領事裁判權。亦不得於吾主權之下。盜設警察。擅行捕人。況并主權國人而亦捕之耶。至於青島。當德日宣戰。中日交涉。前後均

以交還我國爲詞。縱云戰時繼續有效。而配置軍隊于鐵道沿線。已屬擴張其範圍。民政何事。而乃公然宣之。况我已與德宣戰。其權利已經消滅耶。侵權背約。莫此爲甚。經我政府前後抗議。而彼一則以保商民爲搪塞。一則竟置之不理。國際交涉。豈應有是耶。夫廈門已爲吾土。保護商旅。皆吾國官吏分內之事。不惟無須假手于人。抑亦豈容他人干涉。信如日人所言。則彼貿遷吉士者。所在皆有。若一一皆須保護。則數年之後。不遍地皆日警耶。况外人之貿易吾國者。不止日本。若俱倣倣。其禍將何以堪。若夫舉山東交通產業一切之事。一并納諸民政之中。將鐵道沿線之民。歸其支配之下。是明示永佔青島諸地。以爲其屬地矣。查戰時佔領地之適用軍政者。不過一時之性質。公布民政。是行使主權於其地。而侵人之國權者也。嗟夫。國勢懸殊。強弱異置。強權之外。更何外交可言。所恃者鐵血而已。語云洪波震壑。川無恬鱗。驚飈拂野。林無靜柯。蓋勢弱則受制于鉅力。質微則莫以自保。吾國數紀以還。外患漸張。日蹙百里者。何一非武力薄弱之故。有以啓之。最近如南京事件。昌黎事件。鄭家屯事件。朝陽坡事件。公主領事件。皆自彼興我。瓦有死傷。而彼則一毛不損。我則謝罪賠償。事之可痛。有愈是耶。雖然。此豈特吾國。即素稱文明之歐洲各國。亦莫不皆然。比利時盧森堡。以列強公認。載在盟約之永久中立國。一朝而作戎馬蹂躪之場。國破民辱。可爲殷鑑。競存之世。有強權無公理。蓋誠哉其無公理也。然吾聞之。衆怒難犯。專欲難成。